

项目编号：20240031（SQJC-CD2024-0305 号）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4-2025 年度传输监测、高塔发射  
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项目

维  
保  
服  
务  
合  
同

# 成交通知书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Si Qu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求真 务实 服务

## 成交通知书

上海佰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广播电视台委托，就2024-2025年度传输监测、高塔发射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项目编号：SQJC-CD2024-0305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2.98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时间、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三、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请贵公司自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报：四川广播电视台

抄 送：上海佰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乙方）：上海佰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4-2025 年度传输监测、高塔发射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项目文件编号：SQJC-CD2024-0305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应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应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运维服务目标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4-2025 年度传输监测、高塔发射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广播）传输监测系统、高塔（调频）发射机房代播系统维护清单内设备故障，保障两套系统正常运行。

维保服务内容：对（广播）传输监测系统、高塔（调频）发射机房代播系统提供定制设备代管代维服务和定期系统维保服务，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星期的在线支持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范围包括指定的设备、系统服务器应用、系统工作站应用、其它定制软件产品及相关硬件产品。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广播）传输监测系统委托维保服务	一年	2024年11月17日至 2025年11月16日
2	高塔（调频）发射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	一年	2024年11月17日至 2025年11月16日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代管代维服务

对（广播）传输监测系统、高塔（调频）发射机房代播系统两套技术系统定制软、硬件产品提供代管代维服务。

(1) 定制设备代管代维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定制设备代管代维服务设备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广播）传输监测系统			
1	AES 节点网络终端	FIT SNA603M	32
2	ASI 节点网络终端	FIT SNI603M	8
3	FM/AM 节点网络终端	FIT SNA603M	11
4	QPSK 节点网络终端	FIT SNSE603M	2
5	网络监听终端	FIT SNA603M	2
6	视频多画面设备	FIT SNSM2200	2
7	WEB 综合监管设备	FIT SNWS2200	2
8	监测录制设备	FIT SNDS2200	2
9	TS 流监测选择模块	FIT SNI603S	1
高塔（调频）发射机房代播系统			
1	三选一自动切换模块	SNA613S	14
2	音频监测模块	SNA613S	4
3	开路监测模块	SNR641M	3
4	监测机箱	SNF804G	5
5	音频跳表总控设备	SNSM3200	3
6	视频多画面总控设备	SNSM3300	1
7	音频比对总控设备	SNSCMP3100	2
8	音视频收录总控设备	SNREC3100	1
9	综合监管平台总控设备	SNSR3100	1

(2) 定制设备代管代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清单设备及其相关控制模块的故障解决服务

若代管代维服务设备及其相关模块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以保证正常使用,若不能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以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清单设备及其相关模块的维修服务

出现硬件故障的清单设备及其相关模块和定制软件系统,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清单设备及其相关模块的必要备品备件

对于清单设备,应在甲方所在地备份不少于代维总价 5%的必要备品备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系统故障解决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拨打乙方工程师服务电话报告故障,乙方工程师通过电话给予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在线支持如果未能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保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确认单》,由甲方签字确认。过程中牵涉到硬件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更换记录表》。

系统恢复正常后,乙方工程师将对系统运行进行持续跟踪,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办法、预防措施等关键内容,由双方备案。

## 3、系统巡检服务

乙方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系统巡检服务,对系统全部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巡检内容: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环境状态、系统设备健康状态、系统操作日志、系统数据库维护、软件运行状态及测试、网络状态、服务器及工作站维护等。巡检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并双方备份。

乙方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并立即进行排除,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乙方将为甲方建立巡检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改造、更换、优化的建议和方案。在系统巡检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进行

现场培训。

#### 4、针对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安全保障期的技术支持服务

每年逢国庆、两会期间两个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工程师应到现场保障播出安全，并与台方工程师共同制定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期间的系统保障方案。

#### 5、针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技术改造相关技术配合工作包括：技术改造方案的制定、工程施工指导等。

#### 6、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

对于系统的定制软件，对于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软件 bug 或优化得不够理想的软件，乙方有义务和责任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系统软件的完善和优化，进行产品正常迭代升级。

#### 7、辅助故障定位服务

当故障涉及多方设备，甲方技术部门无法进行准确故障定位情况下，乙方提供跨团队的技术支持，辅助甲方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

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并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提供不限于该两种服务的其它服务。

#### 8、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规范施工安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人身、财产损害。如出现相关人员安全、工伤、意外事故等财物和人身损害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 **(三) 考核措施**

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工作总结》，详细记录巡检情况、故障处理、系统测试等。为甲方反馈的问题都能够得到高质量的响应，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以 100 分为满分，按照《传输监测、高塔发射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倒扣法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含 90 分）70 分以上（含 70 分），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人民币处罚；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 60 分以上，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 万元人民币处罚；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2 万元人民币处罚。考核办法如下：

传输监测、高塔发射机房代播系统委托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依据	扣分标准
1	维保方工作不到位、不负责导致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每次扣 20 分；导致较大安全播出责任事故，每次扣 40 分；导致重大安全播出责任事故，每次扣 100 分。事故性质及大小由台安全播出指挥部界定。	20-100 分/次
2	核心设备故障发生 8 小时后仍未解决，且未及时提供备用设备，每次扣 10 分。期间若发生其他事故，按照其他条款另外累计计算。	10 分/次
3	维保方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检。	10 分/次
4	维保方未能提供每周 7×24 小时（包含节假日）的技术热线服务和技术响应服务。	3 分/次
5	系统故障时，维保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分/次
6	维保方未按时、准确、完整提供巡检报告、故障报告、运维工作报告等技术报告。	3 分/次

### 三、合同总价及质量

1、合同金额（含税）：¥229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  
不含税金额：¥216792.45 元，增值税税额：¥13007.55 元。增值税税率为：6%。  
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维保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备品备件、维修以及固件、软件升级、产品使用授权费等有关项目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软件等所有物件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若涉及第三方版权的，乙方应在投标前已经取得合法代理权或所有权，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即非盗版）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的权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软件等所有物件因损害第三人合法权利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为追偿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四、合同服务期限以及履约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履约地点：四川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技术中心

### 五、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全部履约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出具用户使用报告。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分四次支付，每次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5%。服务期开始后，每 3 个月结束前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甲方完成乙方前 3 个月的考核打分，并根据打分的情况在合同总金额 25% 的范围内支付（即：若乙方存在违约、扣款等情形的，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关款项，向乙方支付扣款后的剩余部分），甲方完成考核打分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后按照考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前述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此服务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名称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上海佰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67258541Y	9131011508007288XD
地址、电话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028-859815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3 幢 104 室-33-21 工位 021- 502716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华夏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10574000000038659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时，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改正，违约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收取本合同总款的【20%】作为合同违约金。

4、乙方确保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硬件、软件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任何权属瑕疵，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若乙方无相应履约资质，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提供服务，若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修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甲方发出修正通知累计达 3 次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于对外赔偿、行政处罚、甲方聘请第三方履行义务的费用、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90】日,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损失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彼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损失方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扩大部

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双方确认，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应以下列方式中的至少壹种方式送达，一方变更的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下列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李岚 电话：028-85981540 邮箱：jsfzglb2022@sctv.com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408 号久富科创园 9 号楼 5 楼

联系人：刘昌昆 电话：021-50271655 邮箱：liuck@figure-it.com

2、本合同双方可加盖骑缝章。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技术说明等所有合同附件的内容为准，若同一事项在不同文件中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该事项的执行标准。

3、本合同一式 7 份，自双方盖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

乙方：上海佰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